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阿图什市]

甲方：[克孜勒苏监狱]

地址：[阿图什市阿湖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分]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天山路西 2 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全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采购卫星手机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代购商品（设备）详情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部/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华为	Mate60pro 12GB+512GB	3	6990	20970	

二 协议总金额及支付

2.1 本协议总价：20997 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安排代购事宜，并将确定购买的商品（设备）信息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商品并确认无误后，将协议总价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2.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12361009022101582

三 购买及交付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购买完成并交付甲方，产品到货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窗口受理业务或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签字验收产品。

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将所需商品（设备）的相关信息及详情告知乙方，若商品（设备）信息发生变动，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采购发生损失，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1.2 甲方验收商品（设备），发现包装残缺，商品（设备）不符合协议相关要求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与供货方协商重发产品，若乙方无法为甲方换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收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3 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协议，保证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4.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求等。乙方提供的产品（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4.2.3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五 产品验收及验收标准

5.1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送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到货后2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产品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如有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甲方对产品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确认。

5.2 产品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合格证书上应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若经验收产品不合格的，乙方应于3日内无条件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5.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若乙方在国家规定或约定的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人为原因除外）。

六 代购商品（设备）质保

商品（设备）质保执行国家三包由乙方负责，涉及送修和更换，由乙方协商供货方执行三包承诺，由此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交齐全部

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 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 2 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价款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7.3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并按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7.4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负责为甲方解决产品使用权利瑕疵问题，并保证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协议争议解决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因实现协议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九 其它

9.1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文书送达的地址。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中国电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月[]日